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

**南大旅院函〔2018〕11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2018年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2018年版）》业经2018年12月1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18年12月25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实施办法（2018年版）**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暂行实施细则》（赣财教[2012]190号）和《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南大校发〔2014〕102号），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学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分类评定原则。

2、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分类评定原则。

3、同等条件下论文优先、论文级别优先、高年级学生优先原则。

4、同类奖学金的业绩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原则，除学院特别认定外。

5、同年内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原则。

二、奖学金类别

1、学业奖学金：含首次学业奖学金、二次学业奖学金、三次学业奖学金。

2、优秀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各类企业奖学金等。

三、评定对象

1、奖学金评定对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在职研究生、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

2、上述评定对象规定如与学校规定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一票否决”情形

1、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2、休学、退学以及因自行出国（境）未在校学习；

3、未按时缴费注册，课业成绩不及格；

4、申请该奖项有业绩重复使用行为；

5、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三）具体条件

I.学业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

(I)学业奖学金首次评定具体条件

 1、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① 985 院校毕业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的对象（不含专业调剂），可直接评定；

 ② 推荐免试研究生其本科成绩排名前15%可遴选推荐至学校评定。

 2、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① 本校及外校推荐免试到我校入学的研究生（含研究生支教生）；

 ② 211 工程及以上院校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第一专业并被该专业录取的研究生（不含专业调剂）；

 ③ 参加了我校优秀大学生夏令营计划并获得优秀营员称号且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

 ④ 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比例范围内，按学校审核的专业录取顺序排序靠前的研究生。

 3、研究生二等奖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没有获得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但符合首次评定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II）学业奖学金二次评定具体条件

 1、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并列条件）：

① 依据评定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总分排名在前10%的研究生；

② 且有较好的学术科研业绩或相应的专业技能获奖业绩。

 2、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选择条件）：

 ① 本校及外校推荐免试到我校入学的研究生（含研究生支教生）;

 ② 211 工程及以上院校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第一专业并被该专业录取的研究生（不含专业调剂）；

 ③ 依据评定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总分排名成绩相对靠前的研究生；

 3、研究生二等奖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没有获得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且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的研究生。

（III）学业奖学金三次评定具体条件

参照（II）的学业奖学金二次评定具体条件，具体以学校当年文件为准。

II.优秀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

依据第五条第（四）款“学术和实践表现”评定指标体系，但评定总分值无25%比例限制，直接累计加分，无最高分值限制。

五、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I. 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研究生二次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各指标的权重分别为：导师考核5%；思想品德表现5%；课业成绩60%；学术和实践表现25%；社会活动5%。

 （一）导师考核：5 分

 3 分为基本分，根据下列情况予以加分或减分（0-5 分）

 1、学生学习态度、综合素质，加减1-2 分。

 2、学生与导师交流的次数，加减1-2 分。

 3、导师安排的科研、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加减1-3 分。

 （二）思想品德：5 分

 3 分为基本分，根据下列情况予以加分或减分（0-5 分）。

 1、见义勇为者，有事实并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根据情况，加1-2分。

 2、由于个人道德行为问题，导致在网络媒体、报刊、杂志上曝光，对学校、学院或班级的公众形象产生消极影响的，减1-3分。

 3、由于个人道德行为问题，导致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来学校、学院投诉，视影响结果减1-3 分。

 4、无故不按时注册、参加班会、支部会等集体活动者，每次减0.2分，请假一次减0.1分。

 5、学术论坛等讲座无故缺勤每次减0.2 分，请假一次减0.1分。

 6、违反校规校纪，违反宿舍管理条例等，参照《研究生手册》相关条例给予处分。留宿外来人员、晚归、使用违章用电及电器、擅自外宿被安检人员通报给辅导员每次减1 分。

 （三）课业成绩：60 分

 课业成绩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加权后的总和，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各部分的权重如下：

 1、公共必修课占50%。

 2、专业必修课占30%。

 3、选修课占20%。

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四）学术和实践表现：学业奖学金最高分值为25分，超分值按50%折算后作为奖励分计入总分值，优秀奖学金分值无最高分限制。

 1、学院奖励期刊（正刊）论文A+类计55分/篇、A类计45分/篇、B类计35分/篇、C 类计20分/篇，北大中文核心计10 分/篇。EI 会议检索论文、省级刊物不计分。已录用但未发表的C 类及以上级别论文，只有毕业班研究生才可凭录用通知书计分，但需附上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稿件纳入评定业绩，导师对论文最终发表负责（业绩不重复计算）。

 2、研究生创新课题、青马工程等省级课题立项计5分/项，校级立项计2分/项（只计算第一主持人）。

3、参加获得国际/国家级优秀成果奖、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赛、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0、15、10分；

参加获得省级优秀成果奖、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赛，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0、8、5分；

参加获得省级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国家或省部级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赛项，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6、5、3分

（以上同一研究成果或参赛作品如多次获奖，取其最高级别计分，且只计排名前3 位的成员，其分数按相应等级分数的1/0.9/0.8的比例计分）。

4、提供签字证明的决策咨询报告获地厅级主要领导批示计5分/篇、获省部级其他领导批示计10分/篇，获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计15分/篇（以上批示如多领导批示，取其最高级别计分，且仅限排名前2）。

 （五）社会活动：5 分（基本分为0 分）

1、学生干部加分

在校期间连续担任各级部门的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学期以上的研究生，坚持“多劳多得”的原则，根据其具体工作表现进行加分。具体加分内容如下：

①校研究生会正主席、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最高加4分；

②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最高加3分；

 ③校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各年级班长、党支部委员最高加2分；

④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最高加1分；

上述各项加分，分校院两级加分，如有同级兼多个职位，按最高分一项加分。每项根据个人业绩表现和担任时间长短等分为4个等级，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加分为满分，良好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8；合格的加分为满分乘以系数0.5，不合格0.2-0。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等级经民主评议后，校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干部由研究生院确认，学院研究生会干部、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评优小组组织学生评定。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少于6个月不加分，任职6-12个月按应加分值的二分之一加分。

2、文体活动加分：

 全校的文体活动，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

 3、学术活动加分：

 ① 协助老师组织全国性学术会议相关工作表现优秀每次加0.2分；

② 参加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学术讲座并作为主讲人每次加0.5分；

③ 参加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学术讲座并积极发言者每次加0.2分。

4、参加重大社会活动被网络媒体报刊等报道对学校、学院产生大正影响加5 分；

II．优秀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以第五条“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中第（四）款“学术和实践表现”指标体系执行。

六、其他说明

1、课程考试不合格【指研一（上下）、研二（上）三个学期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成绩不得低于70分】，直接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

2、首次开题报告不合格，以后开题成绩均以60分记入综合评定总分，按综合排名评定奖学金等级。

3、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为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4、所有申报材料均为研究生在读研期间成果，且需提供原件证明。

5、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6、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２０１８年１2月16日

|  |
| --- |
|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